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金吉鸿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亚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和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公司审批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